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經審核財務摘要

- 營業額較2018年增加16.3%至人民幣24,012,700,000元。
- 毛損率為1.1%，而去年毛損率則為1.1%。
- 2019年商譽減值人民幣407,900,000元，而2018年則為零。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17,300,000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為人民幣20,100,000元。
- 年內每股虧損為人民幣0.08元，而去年每股盈利則為人民幣0.01元。
- 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1.3，而2018年12月31日則為1.3。
- 於2019年12月31日負債權益比率為93.8%，而2018年12月31日則為60.2%。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任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2019年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4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6日、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8月11日有關延遲發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2019年年報以及召開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4,012,653	20,642,565
銷售成本		<u>(24,270,594)</u>	<u>(20,876,829)</u>
毛損		(257,941)	(234,264)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5	350,332	491,4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532)	(23,844)
行政開支		(130,046)	(111,078)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45,115	69,605
財務成本	7	(147,893)	(135,08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4,811)</u>	<u>8,238</u>
稅前溢利／(虧損)	6	(175,776)	64,978
所得稅開支	8	<u>(41,560)</u>	<u>(44,8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17,336)</u>	<u>20,123</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人民幣元)		<u>(0.08)</u>	<u>0.01</u>
攤薄(人民幣元)		<u>(0.08)</u>	<u>0.01</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17,336)	20,12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本公司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5,335)	(51,254)
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9,60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42,271)</u>	<u>(31,1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9,234	643,845
使用權資產		122,779	—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120,317
聯營公司權益		68,108	184,648
商譽	11	277,895	685,778
已抵押存款		—	4,80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441	29,946
遞延稅項資產		16,605	19,638
		1,109,062	1,688,972
流動資產			
存貨		563,799	432,5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189,037	879,331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08,337	1,537,701
衍生金融工具		107,45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261	5,0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	10
已抵押存款		42,982	47,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703	112,935
		4,091,580	3,014,55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59,892	543,355
應付票據		30,457	17,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3,433	539,64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7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25,111	532,408
租賃負債		3,174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2,801	103,70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613	5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636,524	576,854
應繳稅項		63,780	50,420
		3,230,785	2,364,638
淨流動資產		860,795	649,9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69,857	2,338,886

	2019 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2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140
租賃負債	3,361	—
或然代價負債	151,305	407,667
遞延政府補助	4,007	5,076
遞延稅項負債	1,097	—
	<u>159,770</u>	<u>433,109</u>
淨資產	<u>1,810,087</u>	<u>1,905,777</u>
權益		
股本	14 211,741	210,244
儲備	<u>1,598,346</u>	<u>1,695,533</u>
總權益	<u>1,810,087</u>	<u>1,905,777</u>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人民幣列值)

1 一般資料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銅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業務。自2014年2月21日(「上市日期」)起，本公司股份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呈列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17,336,000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人民幣407,883,000元及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40,395,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64,703,000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合共為人民幣1,692,092,000元，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償還本金總額為59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28,52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299,116,000元的委託貸款。上述違約導致於2019年12月31日若干其他借款人民幣166,400,000元出現交叉違約。

該等狀況連同下文所述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其表現及其可用的資金來源。本集團已經並正在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

- (a) 委託貸款人民幣299,000,000元的委託方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表示，該等委託貸款將無須立即償還，原因為該委託方正與本集團就債務安排進行談判，以將委託貸款轉換為本公司的股權；
- (b) 本集團與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的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無要求本集團提早償還本集團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可通過其現有往來銀行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其若干到期借款進行再融資；
- (c) 於2020年3月27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進一步與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西九龍」)簽訂一項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125,000,000元的短期貸款；
- (d) 於2020年4月13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富康國際有限公司(「富康」)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富康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2,300,000港元按年息12%計息及於2021年4月13日到期的票據。票據已透過本公司於餘下第II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欠結富康的未償還負債結算；

- (e) 於2020年4月22日，本公司與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延期契據，將餘下本金總額達590,000,000港元的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原到期日2019年8月11日延長一年至2020年8月11日，惟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延期於2020年5月7日完成。於2020年8月11日，本集團未能償還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正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磋商；
- (f)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亨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到期日欠結亨富的未償還負債、按年息14%計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應還的票據。票據認購的最終簽立須待於到期日(2020年8月11日)贖回或轉換欠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的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方可作實。於2020年8月11日，本集團未能償還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正與亨富就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磋商；
- (g) 於2020年7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有企業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富樂」)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富樂擬(其中包括)將以人民幣298,000,000元以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富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結欠富樂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98,000,000元的墊款。於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富樂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富樂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3港元認購618,490,566股本公司股份。
- (h) 於2020年7月8日，本公司已自一家投資公司獲得一筆為期一年的信貸融通，金額為400,000,000港元；
- (i) 於2020年7月9日，本公司與華融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華融擬(其中包括)開始其內部程序，以考慮將本集團擁有的本金額39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能延長至2021年8月。於2020年8月11日，本集團未能償還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正與華融就進一步延長還款日期磋商；
- (j)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有企業科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科發擬(其中包括)將以人民幣300,000,000元以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認購代價將通過償還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結欠科發人民幣299,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結算；
- (k) 管理層一直致力於通過成本控制措施及營運資金管理來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以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及
- (l) 管理層將考慮其他財務安排，以增加本集團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八個月期間。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八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有上文所述，視乎本集團透過以下各項產生充足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本集團是否能夠持續經營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

- (i) 與本集團貸款人成功磋商，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具有交叉違約條款的借款；
- (ii) 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延長還款日期成功磋商；
- (iii) 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就借款的重續或延期償還成功磋商；
- (iv) 成功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繼續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水平管理；及
- (v) 成功自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投資者獲得額外資金。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本集團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或然代價負債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於本集團須承受其於被投資方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於該等可變回報中擁有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當前能力的現有權利）時，本集團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更，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更，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蝕。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適用情況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反向補償預付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3號之修訂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列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內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初步應用。根據以上方法，已追溯應用該準則，而初步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予以呈報。

新租賃定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時，即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的可行權宜方法，僅在初步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進行重新評估。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物業、機械、汽車及其他設備的多個項目訂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的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就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期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下確認租金開支，而是就未償還租賃負債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應計利息(作為財務成本)。

過渡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使用權資產按就緊接2019年1月1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後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此包括先前根據融資租賃確認，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的租賃資產人民幣4,603,000元。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本集團並未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價值。因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值等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即融資租賃應付款項)賬面值。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29,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60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120,317)
總資產增加	5,019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10,04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減少	(4,940)
總負債增加	5,108
累計虧損增加	(89)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與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426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25%
於2019年1月1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5,108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4,940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10,048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時評估其有關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型，結論為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針對稅務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無具體規定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及罰款。該詮釋具體針對(i)實體有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的變化。該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入主要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產生，其中營業額乃按貨品轉交時的時間點確認。

各重大類別營業額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收益(附註)	16,715,910	13,519,429
銷售再生銅產品	7,183,657	6,790,364
銷售送配電纜	32,022	27,315
銷售通信電纜	28,033	40,935
銷售廢棄材料	48,596	81,807
電解鎳貿易收益	—	173,627
其他	4,435	9,088
	<u>24,012,653</u>	<u>20,642,565</u>

附註：本集團自2015年以來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產品前控制電解銅，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貿易活動的總流入因此被確認為營業額。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營業額金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營業額：		
銷售貨品	<u>30,578</u>	<u>3,780</u>

分拆營業額資料

	2019年			
	再生銅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訊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營業額	16,715,910	—	—	16,715,910
銷售再生銅產品	7,183,657	—	—	7,183,657
銷售送配電纜	—	32,022	—	32,022
銷售通信電纜	—	—	28,033	28,033
銷售廢棄材料	48,535	46	15	48,596
其他	4,435	—	—	4,435
	<u>23,952,537</u>	<u>32,068</u>	<u>28,048</u>	<u>24,012,653</u>

	2018年			
	再生銅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訊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營業額	13,519,429	—	—	13,519,429
銷售再生銅產品	6,790,364	—	—	6,790,364
銷售送配電纜	—	27,315	—	27,315
銷售通信電纜	—	—	40,935	40,935
銷售廢棄材料	81,807	—	—	81,807
電解鎳貿易營業額	173,627	—	—	173,627
其他	9,088	—	—	9,088
	<u>20,574,315</u>	<u>27,315</u>	<u>40,935</u>	<u>20,642,565</u>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時完成，而付款通常自交付後3個月內到期，惟就新客戶而言，則通常要求預先付款。

4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區分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可呈報之三個經營分部：

- (i) 再生銅產品分部：使用廢銅及電解銅生產及買賣再生銅產品，以及買賣電解銅及鎳產品；
- (ii) 送配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送配電纜；及
- (iii) 通信電纜分部：生產及銷售通信電纜。

(a) 分部業績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按與計量本集團稅前溢利一致之方式計量,惟若干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若干財務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由於並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訊電纜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23,952,537	32,068	28,048	24,012,653
分部間銷售	446,844	269	10,060	457,173
	24,399,381	32,337	38,108	24,469,826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457,173)
收益				24,012,653
分部業績	195,287	3,744	18,448	217,479
對賬:				
利息收入	157	5	173	335
商譽減值				(407,883)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40,395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				(102,12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07,4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2,441)
財務成本	(60,281)	(2,676)	(1,215)	(64,1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11)
稅前虧損				(175,776)
折舊及攤銷	(42,992)	(7,766)	(2,857)	(53,615)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補貼	481,970	17,192	13,037	512,199
呆賬撥備撥回淨值	28,811	1,316	14,988	45,115

	2018年			
	再生銅產品 人民幣千元	送配電纜 人民幣千元	通訊電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進行銷售	20,574,315	27,315	40,935	20,642,565
分部間銷售	<u>367,579</u>	<u>515</u>	<u>10,864</u>	<u>378,958</u>
	20,941,894	27,830	51,799	21,021,523
對賬：				
對銷分部間銷售				<u>(378,958)</u>
收益				<u><u>20,642,565</u></u>
分部業績	280,500	5,546	10,106	296,152
對賬：				
利息收入	123	15	228	36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4,625)
財務成本	(27,684)	(2,264)	(5,205)	(35,1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8,238</u>
稅前溢利				<u><u>64,978</u></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1,366)	(8,321)	(3,058)	(42,745)
增值稅退稅、政府補助及補貼	468,302	12,835	12,471	493,608
呆賬撥備撥回淨值	<u>64,054</u>	<u>4,099</u>	<u>1,452</u>	<u>69,605</u>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按資產及收益和損益所在地劃分的獨立地區分部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分部		
客戶A	4,185,714	3,559,391
客戶B	2,988,479	7,464,523
客戶C	<u>2,701,202</u>	<u>不適用*</u>
	<u><u>9,875,395</u></u>	<u><u>11,023,914</u></u>

* 不足本集團收益的10%。

5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 綜合利用資源	(i)	210,162	234,823
— 其他		2,354	4,283
政府補助	(ii)	149,427	122,330
政府補貼	(iii)	150,256	132,172
利息收入		436	487
銅期貨合約交割後淨虧損		(92)	(1,729)
淨外匯差額		(876)	(1,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85)	(186)
商譽減值		(407,883)	—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240,395	1,696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		(102,129)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07,451	—
其他		1,116	(733)
		350,332	491,410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權獲得相等於30% (2018年：30%) 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6月12日聯合發出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的通知(財稅[2015]78號)(「新增值稅政策」)，其取代(其中包括)財稅[2011]115號(「前增值稅政策」)。根據前增值稅政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得相等於50%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的退稅作為政府補助。新增值稅政策於2015年7月1日生效。根據新增值稅政策，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增值稅退稅比例從50%減至30%。

- (ii)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附屬公司所收取的地方政府補助，作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即時財政援助，以供用於一般營運，而不會產生日後相關成本。毋須就獲取該等補助符合特殊條件。
- (iii) 於2019年，本集團獲得四川省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批授的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150,256,000元(2018年：人民幣132,172,000元)。該等政府補貼已透過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四川省保和富山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保和富山」)收取。保和富山主要從事四川省綿陽市一個工業園的經營及開發，本集團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該處經營。保和富山獲得政府補貼並分發予本集團。保和富山有權參照工業園內各實體的稅款金額分配及分發政府補貼。

6 稅前溢利／(虧損)

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附註)	24,270,594	20,876,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57	40,194
使用權資產折舊(2018年：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758	2,551
研發成本	3,377	2,202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3,863
核數師薪酬	6,372	4,637
專業費用	26,112	13,924
存貨撥備*	3,059	—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45,115)	(69,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85	186
商譽減值#	407,883	—
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變動#	(240,395)	(1,696)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102,129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07,451)	—
淨外匯差額#	876	1,7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45,665	43,6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19	4,00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873	7,563
	<u>52,657</u>	<u>55,204</u>

* 年內存貨撥備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該等年內結餘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開支)、收益／(虧損)淨額」。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人民幣57,192,000元(2018年：人民幣53,564,000元)，有關金額亦會計入有關總額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74,013	52,589
租賃負債利息	1,942	—
融資租賃下責任之利息	—	1,65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1,881	80,760
擔保費用及其他收費	57	86
	<u>147,893</u>	<u>135,089</u>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18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18年：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2019年，2間(2018年：4間)附屬公司獲授予新／高科技企業獎及1間(2018年：6間)附屬公司設在西部地區及從事政府鼓勵類產業。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即15%)的稅務優惠。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36,369	38,6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061</u>	<u>108</u>
	37,430	38,718
遞延	<u>4,130</u>	<u>6,137</u>
	<u><u>41,560</u></u>	<u><u>44,855</u></u>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2,643,658,030股(2018年：2,541,850,77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計算，但(如適用)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見下文)。計算中所使用的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計算所用者)，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因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且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7,336)	20,123
可換股債券利息	<u>71,881</u>	<u>80,7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未計可換股債券利息)	<u><u>(145,455)</u></u>	<u><u>100,883</u></u>

	股 數	
	2019 年	2018 年
股 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643,658,030	2,541,850,77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認股權證	6,274,247	11,189,109
購股權	57,972,145	81,218,978
或然代價股份	—	16,609,419
可換股債券	227,335,563	230,595,83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935,239,985[#]</u>	<u>2,881,464,113[*]</u>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並無攤薄效益。

^{*} 由於計及可換股債券之情況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以考慮。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溢利人民幣20,12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50,868,276股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39,308
累計減值	(16,081)
賬面淨值	23,227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23,227
收購附屬公司	662,551
於2018年12月31日	685,778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01,859
累計減值	(16,081)
賬面淨值	685,778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85,778
年內減值	(407,883)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277,89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01,859
累計折舊	(423,964)
賬面淨值	277,895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分配至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湘北」)、四川保和新世紀線纜有限公司(「保和新世紀」)、綿陽保和泰越通信電纜有限公司(「保和泰越」)、綿陽兆豐銅業有限公司(「兆豐」)、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融晟」)及晟鑫銅業有限公司(「晟鑫」)的再生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斷。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2019年12月31日約8.33%至9.00%(2018年：8.33%)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為毛利率、增長率及增值稅退稅的可用性。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分配予關鍵假設的數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於計算使用價值時假設並無收取政府補助。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再生銅產品		
— 湘北	22,766	22,766
— 保和新世紀	213	213
— 保和泰越	248	248
— 兆豐	63,564	63,564
— 融晟	1,195	290,977
— 晟鑫	189,909	308,010
	<u>277,895</u>	<u>685,778</u>

根據評估結果，融晟及晟鑫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84,000,000元及人民幣322,000,000元，低於各自的賬面值人民幣573,782,000元及人民幣440,101,000元。因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人民幣407,883,000元(2018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除融晟及晟鑫外，其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減值虧損未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管理層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經修訂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72,188	1,008,234
減值	<u>(84,226)</u>	<u>(129,341)</u>
	1,187,962	878,893
應收票據	<u>1,075</u>	<u>438</u>
	<u>1,189,037</u>	<u>879,331</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貿易條款，惟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且對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根據安排，本集團須向銀行補償任何虧損，包括貿易債務人違約產生的虧損。轉讓後，本集團已保留貿易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就安排收取的任何代價將確認為來自保理人的貸款。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繼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32,023,000元(2018年：無)，而相關負債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1,100,000元(2018年：無)。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60,171	426,325
31至60天	135,710	208,843
61至180天	140,831	150,201
超過180天	152,325	93,962
	<u>1,189,037</u>	<u>879,331</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4,092	517,555
應付票據	25,800	25,800
	<u>559,892</u>	<u>543,355</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78,738	155,146
31至60天	453,224	32,121
61至180天	9,154	111,767
超過180天	18,776	244,321
	<u>559,892</u>	<u>543,35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按30天的期限結算。

14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8,071,000	8,071,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631,603,838股(2018年：2,614,994,419股)普通股	<u>211,741</u>	<u>210,244</u>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66,900,969	197,495
行使購股權(i)	17,282,000	1,394
發行普通股(ii)	75,980,000	6,687
行使認股權證(iii)	18,101,372	1,462
發行代價股份(iv)	36,730,078	3,20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614,994,419	210,244
發行普通股(v)	16,609,419	1,497
於2019年12月31日	2,631,603,838	211,741

附註：

- (i) 17,282,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1.13港元的認購價行使，結果為就19,5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750,000元)的現金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發行17,282,000股股份。一筆人民幣5,374,000元的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
- (ii) 於2018年10月4日，75,980,000股普通股乃按每股4.80港元的價格發行予獨立第三方香港富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富樂」)，獲得364,70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0,922,000元)的所得款項。
- (i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的行使情況，本公司按每股1.39港元的加權平均認購價發行18,101,372股股份，以換取總現金代價(不包括開支)25,19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355,000元)。
- (iv) 於2018年9月17日，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公佈內所披露的協議，本公司向供應商發行36,730,078股普通股。人民幣3,206,000元及人民幣90,813,000元已由代價股份儲備分別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v) 於2019年10月9日，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佈內所披露的協議，本公司按每股4.80港元向定凱環球有限公司(「定凱」)發行16,609,419股普通股。人民幣1,497,000元及人民幣70,390,000元已由或然代價負債分別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2019年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

茲提述2019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由於已於審核過程完成後對2019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作出後續調整，故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下列2019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本公告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之重大差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項目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差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其他淨收入／(開支)、 收益／(虧損)	(a)	350,332	637,351	(287,0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	(4,811)	511	(5,322)
稅前溢利／(虧損)	(a)-(b)	(175,776)	116,565	(292,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d)	(217,336)	75,005	(292,3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c)	68,108	175,559	(107,451)
商譽	(d)	277,895	570,236	(292,341)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e)	107,451	—	107,451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f)	1,025,111	889,691	135,420
淨流動資產	(e)-(f)	860,745	888,764	(28,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c)-(f)	1,969,857	2,397,618	(427,76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f)	—	135,420	(135,420)
淨資產	(d)	1,810,087	2,102,428	(292,341)

附註：

- (a) 差異乃由於額外商譽減值人民幣292,341,000元、聯營公司權益減值人民幣102,129,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107,451,000元所致。
- (b) 差異乃由於非流動資產減值產生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322,000元。
- (c) 差異乃由於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人民幣102,129,000元及由於非流動資產減值產生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5,322,000元。
- (d) 差異乃由於額外商譽減值人民幣292,341,000元。
- (e) 差異乃由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人民幣107,451,000元。
- (f) 差異乃由於重新分類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2019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6.1%，其中包括2019年第四季度的6.0%，儘管增速放緩，但仍處於合理範圍內。中國全國範圍內仍錄得銅產品需求增加。因此，本集團於2019年相比2018年錄得銅產品銷售增加，令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6.3%。銷量增加不僅是由於本集團電解銅貿易量增加，亦由於再生銅產品產量有所增加。隨著再生銅產品的產量及銷售量增加，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於2019年亦錄得相應增幅。此外，客戶流動資金狀況改善令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得到全面改善，因此壞賬撥備比率相應調低。然而，自2020年1月起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導致中國經濟增長急速放緩，因此，管理層在估算三間本集團已收購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時已採取更為保守的方法，導致其商譽在財務報表上作出較大幅度的減值。管理層認為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獲得有效的控制及中國政府已在全國推出多項重啟經濟措施。倘該三間已收購附屬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比現時預期的好，本公司認為來年再作出商譽減值的機會不大。

未來前景／展望

於2020年1月15日，中美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對2019年的大部分時間困擾全球經濟的貿易戰起到緩和作用。然而，自2020年1月起，COVID-19於中國開始爆發。中國政府已實施各種嚴格措施以對抗病毒的傳播。因此，中國製造業及服務業於2月暴跌至創紀錄的低點，且中國出口於1月及2月下降17.2%。普遍預計中國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將下降，此乃自1992年中國開始報告季度數據以來的首次緊縮。儘管中國COVID-19疫情的速度有所放緩，但於2020年3月開始，其影響已於全球範圍內蔓延。

此外，COVID-19疫情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就本集團業務而言，疫情迄今為止已造成業務延遲。本集團已採取應急措施以降低此次疫情的影響。然而，於此階段情況仍然不穩定。

因此，我們預期來年的經營環境將充滿挑戰。為進一步支持經濟增長，中國政府鼓勵銀行加大對非國營企業的貸款，推出新稅務減免及加快基礎建設投資。於現階段，我們仍然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會帶來的後果。我們將保留財務實力，使我們能夠應對可能的阻力以及充分利用未來可能出現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服務有資格收取之金額。所確認的收益(已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稅項、退貨及折扣)亦已對本集團內部間的銷售進行對銷。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電解銅貿易收益(附註)	16,715,910	13,519,429
再生銅產品銷售	7,183,657	6,790,364
送配電纜銷售	32,022	27,315
通信電纜銷售	28,033	40,935
廢棄材料銷售	48,596	81,807
電解鎳貿易收益	—	173,627
其他	4,435	9,088
	24,012,653	20,642,565

附註：本集團自2015年起開展電解銅的貿易活動，由於本集團在向客戶銷售電解銅前控制該產品，故本集團被視為該等交易的主體責任人。貿易活動的總流入因此被確認為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24,012,7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42,600,000元增加16.3%。該銷量增加主要因為電解銅貿易及再生銅產品銷售增加，主要因受惠於位於河南開封的附屬公司開始營運及2019年業務營運擴張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解銅貿易的收益為人民幣16,715,9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19,400,000元增加23.6%，主要是電解銅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242公噸增加28.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327公噸，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3,860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2,071元，降幅為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生銅產品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7,183,7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90,400,000元增加5.8%。主要是由於再生銅產品銷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6,589公噸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228公噸，增幅為9.3%，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3,364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1,954元，降幅為3.3%。

銷售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4,270,6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76,800,000元增加16.3%。

毛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為人民幣257,900,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為人民幣234,3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1.1%，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為1.1%。

其他淨收入／(開支)、收益／(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50,300,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91,400,000元。於2019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商譽減值人民幣407,900,000元、扣除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變動增加人民幣240,395元及政府補貼及補助及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0,5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00,000元增加28.0%。該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業務營運擴張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0,0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100,000元增加17.1%。開支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在於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6,200,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47,900,000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100,000元增加9.5%。該增加主要由於計息借款的結餘總額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結餘為人民幣1,698,600,000元，較2018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147,900,000元增加人民幣550,700,000元。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217,300,000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為人民幣20,100,000元。該虧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減值虧損所致。

資本結構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所組成。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要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詳情：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應付票據	13.00	30,457	12.00	17,5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19	1,025,111	8.69	548,548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27.79	4,940
租賃負債	38.81	6,535	—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24.00	636,524	15.07	576,854
定息借款總額		<u>1,698,627</u>		<u>1,147,866</u>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借款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於201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30,457	1,025,111	3,174	636,524	1,695,26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	812	—	812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2,549	—	2,549
	<u>30,457</u>	<u>1,025,111</u>	<u>6,535</u>	<u>636,524</u>	<u>1,698,627</u>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 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的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7,524	532,408	714	576,854	1,127,500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	16,140	866	—	17,006
兩年以上但五年以內	—	—	3,360	—	3,360
	<u>17,524</u>	<u>548,548</u>	<u>4,940</u>	<u>576,854</u>	<u>1,147,866</u>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8月11日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及亨富投資有限公司(「亨富」)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8月11日發行的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8月11日到期且已於2019年9月12日向華融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修改及延長發行予華融及亨富的可換股債券之年期已於2020年5月7日完成。於完成後，發行予華融及亨富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0年8月11日。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與華融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當事各方正在商議相關債券到期日的可能延長。截至本公告日期，與華融就有關可能延期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7日及2020年7月9日的公佈。

延長及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向富康國際有限公司(「富康」)發行的本金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餘下第II批可換股債券」)。富康國際有限公司已於2018年4月12日及2019年4月12日將餘下第II批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先後各延長一年。於2020年4月12日，本公司已通過再融資全額贖回餘下第II批可換股債券。所有贖回的餘下第II批可換股債券已被註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8月11日、2018年4月12日、2019年4月12日及2020年4月14日的公佈。

發行新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7日及2019年9月27日有關買賣協議的公佈，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定凱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股份，總代價為741,175,000港元，根據獲利計酬安排，其中287,647,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453,528,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

於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9日的公佈所披露的協議向定凱發行16,609,419股普通股。人民幣1,498,000元及人民幣70,390,000元由或然代價負債分別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不包括已抵押存款人民幣43,000,000元)為人民幣64,7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900,000元)。

本集團的存貨增加人民幣131,300,000元至人民幣563,8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5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存貨周轉天數為7.5天，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天相比保持平穩。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09,700,000元至人民幣1,189,0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79,300,000元)。2019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為15.7天，與2018年的17.4天相比保持平穩。

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500,000元至人民幣559,9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43,400,000元)，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8.3天，而2018年則為6.6天。年內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與去年相比相對穩定。此外，我們致力維持相對較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主要由於我們習慣盡快付款，令供應商更樂意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因而有助我們取得原材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總額增加人民幣550,700,000元至人民幣1,698,6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7,900,000元)。整體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8,500,000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100,000元。

計息及其他借款包括來自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綿陽發展集團」)的三筆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委託貸款(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銅鑫、綿陽發展集團及受託銀行簽署的委託貸款協議，該等委託貸款分別於2016年8月27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1月18日屆滿。綿陽發展集團、受託銀行及銅鑫協定，委託貸款將毋須償還直至進一步另行協定。於2019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1.3	1.3
速動比率	1.1	1.1
債項權益比率*	93.8%	60.2%
淨債項權益比率#	90.3%	54.3%

* 總計息債務／總權益

(總計息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權益

於2019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2018年12月31日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債項權益比率及淨債項權益比率相比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i)計息借款增加人民幣550,700,000元；(ii)於2019年9月12日償還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

資產抵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就若干銀行融資、應付票據融資、來自保理人的貸款、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未平倉的期貨合約作出抵押的資產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4,508	200,649
使用權資產(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91,429	86,840
存貨	163,566	10,000
貿易應收款項	332,023	—
於擔保公司的存款	1,575	4,375
於銀行的存款	12,900	12,900
於融資租賃公司的存款	—	4,800
於其他公司的存款	28,507	29,737
	<u>1,054,508</u>	<u>349,301</u>

商品風險

我們生產再生銅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廢銅。我們須承受因全球及地區供求狀況影響原材料、製成品價格波動的風險。銅價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銅期貨合約以減輕其所承受的銅價波動部分風險。期貨合約的市值是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為基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未平倉銅期貨合約(於2018年12月31日：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淨虧損人民幣92,000元(2018年：人民幣1,729,000元)。

匯率風險

本集團內大部分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分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我們須承受主要涉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全部均主要以港元計值)的貨幣風險。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中，3,100,000港元及9,215美元(合共相當於約人民幣2,800,000元)乃於香港銀行存有。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本金總額為670,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目標集團，其代價根據獲利計酬安排可予以調整，而且部分將以現金代價及部分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兩者均以港元計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換算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匯兌差額人民幣15,300,000元，當中部分源於將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負債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所持有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銀赫集團有限公司(「銀赫」)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淵鑫創投有限公司(「淵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淵鑫同意銷售銀赫的100%已發行股本，總最大代價為317,647,000港元，其中158,823,5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158,823,5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淵鑫，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41,796,000股股份。銀赫擁有綿陽兆豐銅業有限公司(「兆豐」)的100%股權。該交易於2018年3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及2017年12月29日的公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赫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0,169,00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2018年度並無代價股份需要發行予淵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赫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純利為人民幣13,190,00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2019年度並無代價股份需要發行予淵鑫。

根據買賣協議，第二年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如有)乃根據以下數學公式計得：

$$(A \div B) \times (C + D \times 3.8 \text{ 港元}) - (C + E \times 3.8 \text{ 港元}) / 3.8 \text{ 港元}$$

A = 目標公司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實際純利

B = 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業績目標，即人民幣55,000,000元

C = 現金代價，即158,823,500港元

D = 第一年及第二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25,542,000股股份

E = 第一年已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即無股份

尚領發展有限公司(「尚領」)

於2018年2月7日，本公司與定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定凱同意銷售尚領之100%已發行股本，總最大代價為741,175,000港元，其中287,647,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453,528,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定凱，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94,485,000股股份。尚領擁有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融晟」)的100%股權。該交易已於2018年4月完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7日的公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純利為人民幣41,223,45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16,609,419股代價股份已發行予定凱。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領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純利為人民幣20,530,00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概無額外代價股份將發行予定凱。

根據買賣協議，第二年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如有)乃根據以下數學公式計得：

$$(A \div B) \times (C + D \times 4.8 \text{ 港元}) - (C + E \times 4.8 \text{ 港元}) / 4.8 \text{ 港元}$$

A = 目標公司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實際純利

B = 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業績目標，即人民幣105,000,000元

C = 現金代價，即287,647,000港元

D = 第一年及第二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55,116,000股股份

E = 第一年已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即16,609,419股股份

天豐環球有限公司(「天豐」)

於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與錦晉創投有限公司(「錦晉」)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錦晉同意銷售天豐之100%已發行股本，總最大代價為509,164,969港元，其中1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結算及329,164,969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根據獲利計酬安排，代價可予調整。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錦晉，則根據買賣協議將發行65,833,000股股份。天豐擁有晟鑫銅業有限公司(「晟鑫」)的100%股權。該交易已於2018年11月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8年11月16日的公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豐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純利為人民幣5,631,000元，故此，根據買賣協議，概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錦晉。

根據買賣協議，第一年將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如有)乃根據以下數學公式計得：

$$(A \div B) \times (C + D \times 5.0 \text{ 港元}) - C/5.0 \text{ 港元}$$

A = 目標公司第一年的實際純利

B = 第一年的業績目標，即人民幣35,000,000元

C = 現金代價，即180,000,000港元

D = 第一年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即15,361,000股股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開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付款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包括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7,700,000元(2018年：人民幣68,300,000元)。資本開支主要自內部渠道獲得資金。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預付款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0,400,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31,400,000元)。

或然負債

除上述三項收購的或然代價負債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 (a) 自2020年初爆發COVID-19以來，中國已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對中國的商業及經濟活動產生一定程度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作出積極反應。
- (b) 於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清中金有色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福清中金」）與四川省西九龍投資有限公司（「四川西九龍」）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清中金透過向四川西九龍收購四川金循環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權對金循環電子商務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根據買賣協議，福清中金獲授四川西九龍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若金循環電子商務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首次公開發售期限」）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福清中金有酌情權可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內要求四川西九龍回購福清中金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元。四川西九龍須於從福清中金收到行使認沽期權的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與福清中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公佈。

於2020年3月27日，福清中金與四川西九龍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四川西九龍承諾於2020年4月20前向福清中金提供短期貸款人民幣125,000,000元，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計算，貸款期限為7個月，即2020年4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如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限屆滿前金循環電子商務已經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福清中金將以現金方式向四川西九龍一次性清還借款本金及相關利息。如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限屆滿前金循環電子商務未能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借款本金金額將用作抵銷當福清中金行使認沽期權時四川西九龍回購金循環電子商務的25%股份所須支付的金額，同時，福清中金將以現金方式向四川西九龍清還相關利息金額。

- (c) 於2020年4月13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富康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富康認購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92,300,000港元按年息12%計息及於2021年4月13日到期的票據。票據已透過本公司於餘下第II批可換股債券項下欠結富康的未償還負債結算。
- (d) 於2020年4月22日，本公司與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訂立修訂及延期協議，以有條件延長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向華融及亨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期限的修訂及延長已於2020年5月7日完成。完成後，向華融及亨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已延長至2020年8月11日。已向華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於2020年8月1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與華融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據此，當事各方正在商議相關債券到

期日的可能延長。截至本公告日期，與華融就有關可能延期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2020年4月27日及2020年5月7日的公告。

- (e)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亨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本集團於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的經修訂到期日欠結亨富的未償還負債、按年息14%計息及於發行日期後一年應還的票據。票據認購的最終簽立須待於到期日(2020年8月11日)贖回或轉換欠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華融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的2017年8月可換股債券方可作實。
- (f) 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按每股價格2.68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Taisei Business Solutions Pte.Ltd. (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325,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發行該等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0,51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2,933,000元)。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與Taisei Business訂立修訂函，據此，認購協議的最後終止日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且Taisei Business同意就股份認購以現金向本公司配售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作為不可退還的保證金(「保證金」)。

根據認購協議(經修訂函修訂)，認購的最後終止日為2020年6月30日。由於最後終止日已過，認購已失效，認購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認購人的保證金。本公司正與Taisei Business進行討論，董事會正在考慮潛在的後續步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認購的後續步驟另行刊發公告。

- (g) 於2020年7月1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有企業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富樂」)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富樂擬(其中包括)將以人民幣298,000,000元以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富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欠富樂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98,000,000元的墊款。於2020年7月20日，本公司與富樂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富樂有條件地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53港元認購618,490,456股本公司股份。

- (h)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中國國有企業綿陽科技城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發」)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科發擬(其中包括)將以人民幣300,000,000元以上的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科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將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結欠科發約人民幣299,000,000元的委託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全年公佈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全年公佈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合共847名(2018年：864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52,700,000元(2018年：人民幣55,200,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待遇。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各職能部門作出的貢獻，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團隊建設。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可見於其聘用殘疾人士，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所有僱員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本身從事環保行業，利用社會上的廢舊金屬循環再造，解決廠房周邊地區的大量污染問題，並得到地方政府高度認可及鼓勵。本集團亦致力於承擔社會責任，聘用殘疾人士，並向彼等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本集團亦引導各項辦公室減耗措施，鼓勵員工養成良好習慣，節約資源和能源，建設綠色舒適的辦公環境。

有關更全面的檢討，請參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的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之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佔銷售成本的7%
- 五大供應商合計：佔銷售成本的2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佔營業額的17%
- 五大客戶合計：佔營業額的51%

我們加工的廢銅是來自多個來源，包括舊家電、電氣設備及運輸設備、舊電纜電線，以及某些工業製造流程產生的廢料。我們主要向位於名下生產設施附近及位於中國其他省份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廢銅。我們在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檢測，包括對我們原材料的嚴格品質測試。與一家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我們對供應商背景和於市場內的聲譽進行審慎調查，以評估其合適性。此外，我們亦對原材料的每次交貨進行實質檢查，以確保符合合同規格，包括純度和銅含量。

與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對我們至關重要，我們認為，客戶願意與我們合作反映出(其中包括)我們有著生產符合行業標準和客戶要求的高品質產品的記錄。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0年9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0年8月3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9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2020年9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基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不明朗因素之間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故吾等不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之保理安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家保理公司訂立保理協議。根據協議，保理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9,000,000元(未計減值前之總額為人民幣37,000,000元)收購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產生於貴集團於2014年至2018年所錄得之銷售(「過往銷售」)。餘額人民幣8,000,000元由參與過往銷售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人員支付。管理層表示，該等管理人員(亦為出售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賣方)已承諾賠償自收購相關附屬公司起一定期間內因出售而產生的任何無法收回的應收賬款。該等管理人員包括持有本公司12%以下股權的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若干相關補償乃由其子代其作出。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吾等發現貴集團的一名僱員於該保理公司擁有16%的股權，並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及貴集團的另一名僱員亦擔任該公司的監事。貴公司董事表示，彼等並不知悉貴集團的僱員於貴集團訂立保理協議時於該保理公司擁有股權或擔任職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撥回呆賬撥備淨額人民幣45,000,000元。撥回包括對銷過往年度已全數減值的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人民幣37,000,000元。

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可靠的證據證實管理層所提出之說明，並無法確定上述催收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性質及業務原理，該賬目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結清及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入賬。此外，吾等無法證實管理層就貴集團一名僱員就持有保理公司16%的權益及貴集團部分僱員擔任該公司中關鍵職位所作出的解釋。

由於上文所載的範圍限制，吾等無法保證上述交易的影響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入賬及披露，包括貴集團是否已確定並披露與上述交易有關的所有關聯方交易。

於2019年12月31日的商譽減值評估及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12月31日商譽的減值評估

於2019年12月31日，過往年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278,000,000元，扣除累計減值人民幣424,000,000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集團管理層已就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減值評估乃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於2019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貴集團管理層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貴集團管理層制定的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的估值報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商譽減值人民幣408,000,000元於損益內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貴集團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包括附屬公司的歷史表現。由於缺乏足夠的過往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支持管理層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增長率、生產利用率及毛利率，因此吾等無法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吾等無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得到適當的估計以及商譽是否妥善入賬。

有關貴集團商譽減值評估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產生相應影響。

於2019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9年12月31日，上一年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以公平值計量的或然代價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1,000,000元。

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由 貴集團管理層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或然代價包括根據自收購起三年內被收購實體的未來利潤的收益付款。或然代價負債根據管理層所編製之現金流量的概率加權預測(「利潤預測」)以公平值計量，並使用被收購實體的預期業績及增長等假設，並折讓為現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40,000,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由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自收購起三年內的預測淨利潤，以及收購條款所協定的利潤目標釐定。於編製利潤預測時，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包括附屬公司的歷史表現。由於缺乏足夠的過往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支持管理層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包括但不限於增長率、生產利用率及毛利率，因此吾等無法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時所採用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吾等無法釐定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是否妥善入賬。

有關 貴集團或然代價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的任何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產生相應影響。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多項不確定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17,336,000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07,883,000元及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40,395,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人民幣64,703,000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應付票據合共為人民幣1,692,092,000元，應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未能償還本金總額為590,000,000港元(約人民幣528,522,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人民幣299,116,000元的委託貸款。上述違約導致於2019年12月31日若干其他借款人民幣166,400,000元出現交叉違約。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1所述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疑問。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附註2.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該等結果存在多重不確定性，包括(i)與 貴集團貸款人成功磋商，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具有交叉違約條款的借款；(ii)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延長還款日期成功磋商，包括將於2021年6月30日前到期的可換股債券；(iii)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就借款的重續或延期償還成功磋商，包括將於2021年6月30日前到期的借款；(iv)成功執行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計劃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繼續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水平管理；及(v)成功自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投資者獲得額外資金。

倘 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獨立核數師報告載於2019年年報。

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廷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並已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狀況並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起，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現時，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俞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為了本集團的持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由俞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亦邀請審核、薪酬、提名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倘彼等缺席，彼應該邀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不然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此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

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日後，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關於所有股東大會的適當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謹慎方式安排時間表，使全體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的情況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20年9月5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於2020年8月6日刊發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無法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同寄送，故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決議案將於擬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處理，有關詳情會另行通告。

發佈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20年8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